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川汇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6-22

采 购 人：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周口世纪职业培训学校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周口世纪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6 年川汇区高素质农民培训

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6-22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川汇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机构，承担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省、市、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机手技能提升 145 人的培训任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培育对象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参训学员要求年龄为 16-60 周

岁，培训重点面向养殖技术（养羊）、蔬菜种植技术、农机手技能提升等方向开展。

2. 培训重点内容。

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状况，以畜牧、蔬菜、瓜果、食用菌、农机手技能提升等领域的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养殖技术（养羊）、蔬菜种植技术、农机手技能培育。2026 年计划完成培训 145 人，具体班次为：养殖技术（养羊）提升班 50 人、蔬菜种植技术提升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班 45 人。

3. 班次及时长要求。乙方需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共开设 3 个班级，每个班级学员不低于 50 人。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9 天（结合培训教学安排，根据甲方要求合理设定），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需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

4. 师资和教材要求。乙方要科学制定培育计划，培训课程需经甲方及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可开班。培育师资应具备对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

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挖掘培育实践教学师资。“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要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的首要内容。

5. 过程管理和效果考核要求。培训期间，乙方对学员的线上、线下学习进行监督、引导、管理，并对学员线上、线下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核和评价。要求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信息线上可查，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均至少达到 90%以上，力争达到 100%。乙方负责做好各培训班次过程资料和学员档案的留存工作，以备查验。

6. 其他相关要求。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人身、财物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他相关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和《川汇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中标通知书价款为 414700.00 元。

第四条 资金使用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育机构须依法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本合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过程中，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的必需费用及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当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向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培训期间，甲方组织纪检监察、财政等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乙方停班整改，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形成相关材料报送甲方。

第六条 验收组织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签到情况、教学记录、信息化管理情况、培训效果、颁证情况、学员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培训班年度方案、工作总结等内容；甲方参考乙方绩效考评材料，按照“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中乙方年度培训合格任务数进行拨款：当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大于或等于年度任务数时，按合同金额拨款；当年培训合格人数小于年度任务数时，每少一人扣除 3000 元。

验收合格后，乙方据实提交相关报账手续，经审核同意后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 95% 的合同价款；跟踪服务完成后，经审核同意后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包括疏忽、失职、过错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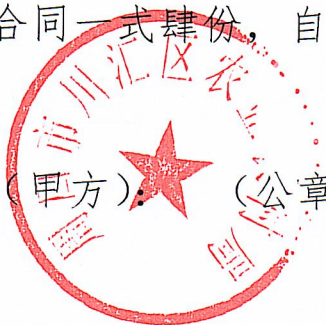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安云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通达路中兴新业港产业园38号楼

法定代表人：邢爱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3613567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28 日

电话: 1566053067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义路支行

账号: 41620010190010501

2026 年 7 月 28 日